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楊富盛
電話：04-7222141#1211
電子信箱：catpaok1015@changhua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50041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75100A_1150041302_ATTACH1.pdf、
376475100A_11500413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4576號函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23日彰選一字第115000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參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，其課務事宜，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20431717號函及114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1140352775號函略以：
 - (一)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核予教師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 - (二)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（非政黨推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）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習，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，補休半日，課務自理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30



(三)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（星期五）至公所點算選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票所場地，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(四)另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
三、檢送教育部函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